

仙河镇人民政府
同济河改造提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建设单位：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东营中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华洋洋

报告编写人：赵振宇

建设单位：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人民政府

电话：18354687727

传真：---

邮编：257200

地址：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太湖路2号

编制单位：东营中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7863906270

传真：---

邮编：257100

地址：东营市开发区府前大街82号

仙河镇同济河改造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仙河镇同济河改造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	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	焦建东	联系人	华洋洋		
通信地址	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				
联系电话	18354687727	传真	--	邮编	257200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范围内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14 公园（含动物园、主题公园；不含城市公园、植物园、村庄公园）；人工湖、人工湿地 五十一、水利，128.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31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仙河镇同济河改造提升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东营中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人民政府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文号	东环港分建审[2024]7015号	时间	2024.9.12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东营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文号	东港开审批2024-41	时间	2024.5.24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烟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建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中博华创（东营）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7500	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占总投资比例	6.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7500	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500		6.67
设计生产能力（交通量）	本工程同济河治理长度共2.6km，总清淤面积0.0212km ² ；对同济河进行驳岸处理；在珠江路南侧建设人工湿地，占地面积26000m ² ；建设跨河桥梁2座及配套建设工程等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4.9.13	

仙河镇同济河改造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实际生产能力 (交通量)	本工程同济河治理长度共2.6km，总清淤面积0.0212km ² ；对同济河进行驳岸处理；在珠江路南侧建设人工湿地，占地面积26000m ² ；建设跨河桥梁2座及配套建设工程等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5.10.15 竣工
调查经费	无		
项目 建设 过程 简述	<p>一、编制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p> <p>2、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5、东营中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仙河镇同济河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4年8月；</p> <p>6、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东环港分建审[2024]7015号《关于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人民政府仙河镇同济河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年9月12日。</p> <p>二、项目概括：</p> <p>仙河镇同济河始建于上世纪80、90年代，地处城市中心地带，紧邻仙河市场、电影院、蓬莱公园等重要公共区域，是集城市排涝、环境改善、休闲观赏于一体的人工河。</p> <p>仙河镇同济河改造提升项目工程建设包括清淤工程、驳岸工程、问源湿地工程和桥梁工程。</p> <p>项目实际建设清淤工程、驳岸工程、问源湿地工程和桥梁工程。</p> <p>建设内容：1、清淤工程：对同济河全河段进行清淤，总长2.6km，总清淤面积0.0212km²，2、驳岸工程：对同济河进行驳岸处理；3、问源湿地工程：在珠江路南侧建设人工湿地，占地面积约26000m²，主要包括沉淀池、潜流湿地、表面流湿地、沉淀展示塘等；4、桥梁工程：在同济河建设跨河桥梁2座；并在同济河两岸配套建设漫步绿道、休闲驿站、城市小品等。</p> <p>仙河镇同济河改造提升项目于2024年5月24日取得东营港经济开发</p>		

仙河镇同济河改造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仙河镇同济河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港开审批 2024-41），仙河镇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6 月委托东营中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仙河镇同济河改造提升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取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东环港分建审[2024]7015 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10 月 15 日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并进行了工程验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东营中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我单位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在研读资料（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设计资料及审批文件、工程竣工资料、其他基础资料）和初步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仙河镇同济河改造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在报告的编制过程中，得到了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和东营市水利局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表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不小于环评文件的评价范围，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态环境调查范围：以项目周围植被，土壤，施工临时占地生态恢复，植被恢复情况及水土流失治理效果为主要调查范围； 2、环境空气调查范围：施工期扬尘、汽车尾气；运营期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3、水环境：调查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对项目治理的同济河长2.6km范围内进行现状调查与评价； 4、噪声调查范围：包括敏感点在内的河段两侧50m范围内； 5、固体废物调查范围：施工期的弃土弃渣、生活垃圾。 <p>本次调查范围为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同济河改提升改造项目的主体工程、附属设施、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p>
调查因子	<p>施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环境空气：TSP。 (2) 地表水：主要监测因子为pH、COD、BODs、SS、氨氮等。 (3) 声环境：连续等效A声级。 (4) 生态环境：项目所在地区的生态完整性、生态景观、水土流失等。 (5) 固体废物：施工固废、清淤淤泥及职工生活垃圾。 <p>运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态环境：施工期结束后植被恢复的情况，以及工程占地类型、临时占地恢复情况、人工湿地植物生长情况等； (2) 废气：运营期间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3) 水环境：运营期间无废水污染物产生； (4) 噪声：运营期间无噪声污染物产生； (5) 固体废物：运营期间无固体废物产生。

仙河镇同济河改造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2-1。

表2-1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环境空气	锦河花园	人群	环境空气	二类区	W	10
	文明一区	人群	环境空气	二类区	W	30
	文明二区	人群	环境空气	二类区	W	30
	友爱一区	人群	环境空气	二类区	W	400
	胜利六十二中学	人群	环境空气	二类区	W	370
	团结一区	人群	环境空气	二类区	W	360
	光明一区	人群	环境空气	二类区	W	20
	光明二区（胜利振兴小学光明校区）	人群	环境空气	二类区	W	10
	建设一区	人群	环境空气	二类区	E	25
	建设二区	人群	环境空气	二类区	E	20
	中华小区	人群	环境空气	二类区	E	21
	中华二区（胜利中华小学）	人群	环境空气	二类区	E	321
	振兴一区	人群	环境空气	二类区	E	30
	振兴二区（仙河镇中心小学）	人群	环境空气	二类区	E	294
	蓬莱花苑	人群	环境空气	二类区	E	320
	幸福苑	人群	环境空气	二类区	E	20
	幸福二区	人群	环境空气	二类区	E	20
生态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地表水	神仙沟	水体	/	V类	S	5
	同济河	水体	/	/	/	/
500米范围内地下水	无	无	无	III类	/	/
50m范围内声环境	锦河花园	人群	声环境	二类区	W	10
	文明一区	人群	声环境	二类区	W	30
	文明二区	人群	声环境	二类区	W	30
	光明一区	人群	声环境	二类区	W	20
	光明二区（胜利振兴小学光明校区）	人群	声环境	二类区	W	10
	建设一区	人群	声环境	二类区	E	25
	建设二区	人群	声环境	二类区	E	20
	中华小区	人群	声环境	二类区	E	21
	振兴一区	人群	声环境	二类区	E	30
	幸福苑	人群	声环境	二类区	E	20
	幸福二区	人群	声环境	二类区	E	20

经调查，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时基本一致。

环境敏感目标

调查重点	<p>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建设内容，结合项目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等相关资料，确定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重点。本次调查的重点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调查。(2)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情况调查。(3) 工程建设前后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及变化情况，环境质量变化情况调查。(4) 工程实际内容变更所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调查，变更环境保护措施调查。(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运行情况及试运行效果调查。(6) 工程试运行期环境污染影响调查。(7) 工程环保投资情况调查。(8)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情况调查。
------	---

表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环境质量标准主要采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中确认的环境质量标准。</p> <p>（1）环境空气</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故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见表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th> <th rowspan="2">单位</th> <th colspan="4">标准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1小时评均</th> <th>日最大8小时平均</th> <th>24小时平均</th> <th>年平均</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μg/m³</td> <td>500</td> <td>-</td> <td>150</td> <td>60</td> <td rowspan="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NO₂</td> <td>μg/m³</td> <td>200</td> <td>-</td> <td>80</td> <td>40</td> </tr> <tr> <td>PM_{2.5}</td> <td>μg/m³</td> <td>-</td> <td>-</td> <td>75</td> <td>35</td> </tr> <tr> <td>PM₁₀</td> <td>μg/m³</td> <td>-</td> <td>-</td> <td>150</td> <td>70</td> </tr> <tr> <td>O₃</td> <td>μg/m³</td> <td>200</td> <td>160</td> <td>-</td> <td>-</td> </tr> <tr> <td>CO</td> <td>mg/m³</td> <td>10</td> <td>-</td> <td>4</td> <td>-</td> </tr> <tr> <td>TSP</td> <td>μg/m³</td> <td>-</td> <td>-</td> <td>30</td> <td>20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单位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小时评均	日最大8小时平均	24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 ₂	μg/m ³	500	-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NO ₂	μg/m ³	200	-	80	40	PM _{2.5}	μg/m ³	-	-	75	35	PM ₁₀	μg/m ³	-	-	150	70	O ₃	μg/m ³	200	160	-	-	CO	mg/m ³	10	-	4	-	TSP	μg/m ³	-	-	30	200
	项目	单位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小时评均	日最大8小时平均	24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 ₂	μg/m ³	500	-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NO ₂	μg/m ³	200	-	80	40																																																						
	PM _{2.5}	μg/m ³	-	-	75	35																																																						
	PM ₁₀	μg/m ³	-	-	150	70																																																						
	O ₃	μg/m ³	200	160	-	-																																																						
CO	mg/m ³	10	-	4	-																																																							
TSP	μg/m ³	-	-	30	200																																																							
<p>（2）地表水：项目所在区域的受纳水体为神仙沟，根据环评阶段，神仙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底泥：《底泥重金属污染状况评价技术指南》（DB37/T 4471—2021）附录 A 标准。</p>																																																												
<p>（3）声环境：本项目声环境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p>																																																												
<p>（4）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p>																																																												
<p>（5）土壤：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和表 2 中“第二类用地”及《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中“其他”。</p>																																																												
污染物排放标准	<p>（1）废气</p> <p>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p>																																																											
	<p>（2）噪声</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p>																																																											
	<p>（3）固废</p> <p>施工期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山东省固</p>																																																											

仙河镇同济河改造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p>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p>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无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p>

表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仙河镇同济河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1、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对仙河同济河及其周边进行改造提升，包括水系统治理，重点围绕同济河河道修复、水体净化、驳岸处理、湿地建设等内容，提升同济河排水能力和水体质量。环境提升改造在同济河两岸配套建设漫步绿道、休闲驿站、城市小品等设施市政工程建设，配套建设跨河桥梁等设施，并对沿河管线进行全面排查治理。				
表4-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类别	环评及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清淤工程	对同济河全河段进行清淤，总长2.6km，总清淤面积0.0212km ²	已对同济河全河段进行清淤，总长2.6km，总清淤面积0.0212km ²	无
	驳岸工程	对同济河进行驳岸处理	已对同济河进行驳岸处理	无
	问源湿地工程	在珠江路南侧建设人工湿地，占地面积约26000m ² ，主要包括沉淀池、潜流湿地、表面流湿地、沉淀展示塘等	在珠江路南侧建设人工湿地，占地面积约26000m ² ，主要包括沉淀池、潜流湿地、表面流湿地、沉淀展示塘等	无
	桥梁工程	在同济河建设跨河桥梁2座	在同济河建设跨河桥梁2座	无
	配套设施	在同济河两岸配套建设漫步绿道、休闲驿站、城市小品等	在同济河两岸配套建设漫步绿道、休闲驿站、城市小品等	无
	施工生活区	本工程生活区尽可能在现有民用场院，不新增占地。	经调查，本工程生活区在现有民用场院，不新增占地。	无
	施工道路	本工程临时道路主要利用河道两岸现有沿河路、绿地、临时征迁和利用人行道路修建施工临时道路进行施工，工程完工按照要求进行修复重建。	本工程临时道路主要利用河道两岸现有沿河路、绿地、临时征迁和利用人行道路修建施工临时道路进行施工，工程完工后已按照要求进行修复重建。	无
	施工仓库	主要建筑物处在施工生产区设置施工临时仓库，包括油料库、设备库和其他零星材料库等，用于存储施工材料及施工器具。	主要建筑物处在施工生产区设置施工临时仓库，包括油料库、设备库和其他零星材料库等，用于存储施工材料及施工器具。	无
	施工取土	工程所需的回填土料利用自身开挖土料或就近自选定料场取土，砂石料、砌石料及混凝土天然骨料主要从地质调查选定的料场采购。	工程所需的回填土料利用自身开挖土料或就近自选定料场取土，砂石料、砌石料及混凝土天然骨料主要从地质调查选定的料场采购。	无
	施工弃土	本工程产生的淤泥晾干后与弃土运至指定弃土场，不外排。	本工程产生的淤泥运至东营市利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仙河分公司进行处理。	无
辅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同济河生态用水，用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同济河生态用水，用	无	

仙河镇同济河改造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助工程		量为2400m ³ /d,其中2000m ³ /d直接提升进入同济河补水,400m ³ /d经湿地潜流净化后提升至假山瀑布排至同济河,作为同济河生态补水。	水量为2400m ³ /d,其中2000m ³ /d直接提升进入同济河补水,400m ³ /d经湿地潜流净化后提升至假山瀑布排至同济河,作为同济河生态补水。		
	排水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同济河尾水经同济河北端重新汇入神仙沟。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同济河尾水经同济河北端重新汇入神仙沟。	无	
环保工程	施工期	废水	砂石料冲洗废水、混凝土拌和及养护产生的碱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的清液进行重复利用;施工机械和车辆检修的含油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沉淀、隔离及油水分离器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设施处理,不外排。	砂石料冲洗废水、混凝土拌和及养护产生的碱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的清液进行重复利用;基坑排水经水泵抽排至下游河道;施工机械和车辆检修的含油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沉淀、隔离及油水分离器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设施处理,不外排。	无
		废气	施工扬尘防护:对施工道路进行定期清扫、限制车速,在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应对水泥等多尘材料采取覆盖措施,运输预拌混凝土车辆的储藏罐应保持良好的密封状态,对车辆勤清洗以减少扬尘;对施工场地进行围挡、定期洒水、合理安排工期。燃油废气净化措施:加强对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查维修,确保发动机应在良好状态下工作;安装尾气排放净化设备,使尾气达标排放;采用优质、污染小的无铅汽油;加强道路建设,减少弯道和坡度,保持路面平整。	施工扬尘防护:对施工道路进行定期清扫、限制车速,在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应对水泥等多尘材料采取覆盖措施,运输预拌混凝土车辆的储藏罐应保持良好的密封状态,对车辆勤清洗以减少扬尘;对施工场地进行围挡、定期洒水、合理安排工期。燃油废气净化措施:加强对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查维修,确保发动机应在良好状态下工作;安装尾气排放净化设备,使尾气达标排放;采用优质、污染小的无铅汽油;加强道路建设,减少弯道和坡度,保持路面平整。	无
		固体废物	施工期弃土运至指定弃土场,不外排;建筑垃圾中能利用的建筑材料挑拣出来重新利用,无法利用的依法合规处置;隔油池浮渣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施工人员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清淤过程产生的淤泥运至东营市利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仙河分公司进行处理;建筑材料重复利用,无建筑垃圾产生;湿地土方用于绿化用土;施工人员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无
		噪声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夜间(22:00~6:00)禁止进行高噪声施工,合理安排施工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和行走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设置围挡。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夜间(22:00~6:00)禁止进行高噪声施工,合理安排施工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和行走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设置围挡。	无
		运营期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	无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噪声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固废	无	

二、主要建设内容

1、问源湿地建设

(1) 建设地点

位于东营市仙河镇同济河南端东侧神仙沟北岸，总占地面积约2.5万平方米。

(2) 工程设计水量

人工湿地河水处理规模400t/d；泵站设计规模2400t/d，泵站位于湿地西南角，由神仙沟取水。

(3) 工艺选择

仙河镇问源湿地采用生物膜过滤+沉淀池+潜流湿地+表面流湿地组合工艺，对神仙沟的河水进行处理作为同济河生态补水。

(4) 工艺设计参数

湿地设计规模： $Q=400\text{m}^3/\text{d}=50\text{m}^3/\text{h}$ （每天运行时间8h）

水泵设计参数：

湿地一级提升：100WQ70-7-3 $Q=70\text{m}^3/\text{h}$ $H=7\text{m}$ $P=3\text{kW}$

湿地二级提升：100WQ70-7-3 $Q=70\text{m}^3/\text{h}$ $H=7\text{m}$ $P=3\text{kW}$ 冷备1台

入同济河直接提升水泵设计参数： $Q=2000\text{m}^3/\text{d}=250\text{m}^3/\text{h}$

200WQ280-11-11 $Q=280\text{m}^3/\text{h}$ $H=11\text{m}$ $P=11\text{kW}$ 冷备一台

潜流湿地面积： 824m^2 水力负荷： $g=0.485\text{m}^3/(\text{m}^2 \cdot \text{d})$

潜流湿地体积： 1071m^3 孔隙率：45% 水力停留时间： $T=1.20\text{d}$

表流湿地水力负荷： $q=0.13\text{m}^3/(\text{m}^2 \cdot \text{d})$

表流湿地水力停留时间： $T=5.6\text{d}$

2、同济河清淤

(1) 排水

关闭同济河北端闸口，通过现有泵站将同济河河水排入神仙沟。在疏掏时分别自上而下或自下向上依次清理。

(2) 清淤

本次河道清淤地段地处仙河镇区域内，道路白天、夜晚车辆均可通行，根据淤泥量和施工工期合理安排疏掏施工。该河道沿线没有大的交通道路且部分路段道路状况较差，不便于运土车辆通行，疏掏效率不佳，需考虑增加运输车辆和考虑夜间施工。疏掏河道时，先由人工将河道淤泥挖运上岸，再用挖掘机、装载机和汽车配合清运疏掏土方，

清出的淤泥与土方立即装车运走，不在河边暂存。在清运完成时，立即派人将道路上撒落的土方清扫干净，给周边市民一个良好的居住环境。

(3) 淤泥运输

项目淤泥运输严格按照当地有关淤泥运输的有关规定，选用性能良好、车厢封闭较好、证件齐全的车辆，严格按照指定的线路行驶。做到运输车辆不超载，车厢上部全部用篷布覆盖，避免运输过程中渣土散落污染市区道路及周边环境。为防止渣土在运输过程中的乱倒、乱弃问题，在施工过程中本标段将采用开挖现场与弃土场双向签票的办法，坚决杜绝渣土乱倒、乱弃。

为保证车辆运输不对市区环境造成污染，在渣土运输的区间段内安排清洁人员，随时对车辆散落下来的土块、泥块进行清扫，并安排专人进行巡视。

3、驳岸工程

(1) 土方开挖与回填

- 1)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确定开挖深度和范围；
- 2) 采用挖掘机进行土方开挖，自卸车运输；
- 3) 开挖完成后，进行基底处理，如夯实、垫层等；
- 4) 回填土方时，应确保回填土的质量和分层压实度符合要求。

(2) 钢筋工程

- 1) 钢筋加工前应进行除锈处理；
- 2) 根据设计图纸进行钢筋配料和加工；
- 3) 钢筋连接采用焊接或机械连接方式；
- 4) 钢筋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确保位置、间距和保护层厚度正确。

(3) 混凝土工程

- 1) 混凝土浇筑前应进行模板安装、钢筋安装等准备工作；
- 2) 根据设计要求进行混凝土配合比设计，合理选用外加剂；
- 3) 采用泵送或浇筑方式进行混凝土浇筑；
- 4) 混凝土振捣应密实，表面平整；
- 5) 混凝土养护采用保温保湿措施，确保混凝土质量。

4、桥梁工程

本项目建设两座桥梁，具体信息见下表。

表4-2 项目组成一览表

编号	性质	类型	功能	结构	宽度m	跨度m	备注
----	----	----	----	----	-----	-----	----

仙河镇同济河改造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桥梁1	景观桥	拱桥	人行桥	钢混结构	3	25	不设置桥墩
桥梁2	景观桥	平桥	人行桥	钢结构	3	15	不设置桥墩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对项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并与环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进行对比，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重大变动分析。

表4-3重大变动分析对照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项目	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为新建项目，对同济河进行改造提升。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工程同济河治理长度共2.6km，总清淤面积0.0212km ² ；对同济河进行驳岸处理；在珠江路南侧建设人工湿地，占地面积26000m ² ；建设跨河桥梁2座及配套建设工程等；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相比无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工程建设中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工程施工期废气排放方式均为无组织排放，且废气治理方式无变化，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	项目工程施工期废水处理方式与环评	否

仙河镇同济河改造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及环评批复一致，无变动。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工程建设期间施工期废气无组织排放，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施工期建设期间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中能利用的重复利用，无法利用的连同施工期弃土运至指定地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运营期无固废产生。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类型为生态类河流改造项目，无需事故废水暂存池。	否

施工期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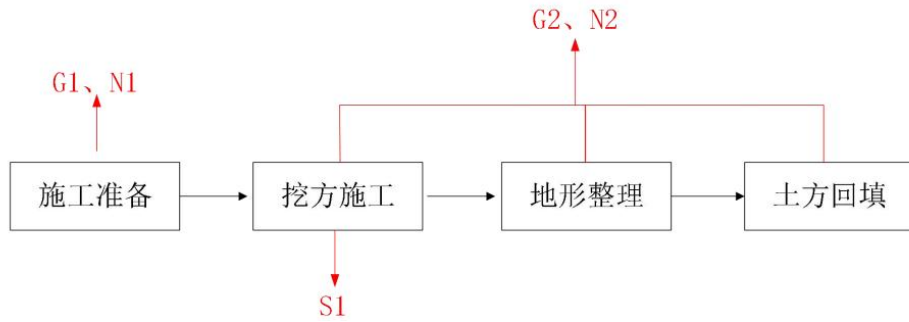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水系疏挖工程施工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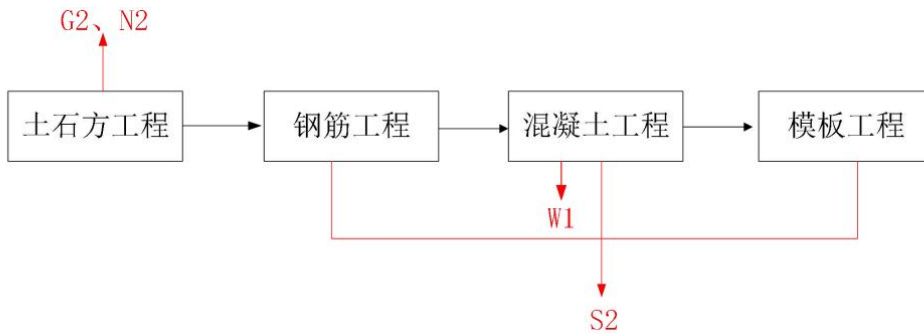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建筑物工程施工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河口区仙河镇同济河、珠江路南侧、长江路与神州路中间河段、神州路与汉江路中间河段区域，施工布置情况如下：

施工便道：本项目利用区域内现有道路，不专门设置施工便道。

施工营地：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食宿依托周边社会设施。

施工场地：本项目临时占地为施工场区临时占地，主要为沿线的现有道路。施工期完成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对施工时占地进行清理，拆除临时围挡，平整用地等，恢复原状。

工程总平面图布置及项目施工详见附图2和附图3。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项目在施工期、运营期间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本项目实际总投资7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占总投资的6.67%。如下表：

表4-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1	环境空气质量保护措施	200
2	污水处理设施	50
3	噪声防治：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100
4	固废处置：施工垃圾清运、生活垃圾清运等	30
5	绿化恢复	100
6	管理：环境监测、竣工环保验收等	20
7	合计	5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实际投资总计为 500 元，占总投资的 6.67%，上述环保投资及治理项目可使本项目生态恢复及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一、施工期****1、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现场踏勘、监测、走访以及查阅相关工程资料对环境影响进行回顾分析。项目施工现场已清理干净，现场无清淤等固废。通过调查了解，项目施工期间未收到环境投诉。

(1) 水生生态影响回顾

项目在河道清淤过程中，会引起附近水体悬浮物增加、溶解氧变化、底泥中所含污染物在水体中的扩散和局部 pH 值的变化等。施工过程中，由于淤泥挖掘，部分阻塞河道的底泥被挖走，水流速度将会加快，水中溶解氧含量提高使河水水质改善，有利于各种水生生物的生存和繁殖。水质变清，透光深度变大，有利于光合浮游生物的生长，从而带动整个生态系统的生产力的提高。而各种浮游生物的增加，河内水生群落的生物量和净生产量将会有较大提高。

随着水质变好，各种水生生物的生活环境都将改善，一些不适宜在原来环境生活的浮游生物（如褐藻、钟虫等）可以在河道中生长繁殖。各种生物的迁入，使河道的物种多样性得以增加。随着生物多样性的提高，河道内水生生态系统的物种结构将更完善，食物链的断链环节重新恢复，食物网复杂化。而生境异质性的恢复也使生态系统的水平和垂直结构更完整。从而使整个水生生态系统发育更成熟，其质量、稳定性和服务功能将得到提高，有利阻止或减缓生态环境的恶化。

项目施工对水生生态环境影响程度较小，影响时间较短，且该影响是可逆的，在施

工完成一段时间后，因施工造成的水生生态系统的破坏将会得到恢复和改善。

(2) 陆生生态影响回顾

项目施工期对岸坡进行整治，材料堆放在项目占地范围内进行，施工期间挖、填土方作业将对工程区域生态环境造成短暂破坏。据调查，本项目河道两侧范围内没有名贵树种及植被分布。

根据调查，目前河道岸坡植被分布主要有乔木、灌木等市政要求种植植被。

项目建成后，本项目施工临时占地区域将进行复耕及植被恢复，具有较高的生态效益。植被恢复遵循“树草结合，以树为主；乔灌为结合，以灌为主；点线面结合；以面为主”的原则，选择生态效益良好的植物种类合理配置。绿化树种遵循“适地适树”的原则，使用本地适生树种为基调树种和骨干树种，本项目绿化工程将提升项目区域植物物种的多样性。

项目所在区域少见大型野生动物分布。在施工期，由于生境破坏和噪声污染等原因，会远离施工区。施工期占地区域周边的野生动物种类、数量有所减少，总体来说工程建设对动物的影响是轻微的。工程建成后，随着河道两侧植被生境的恢复，受施工影响的两栖类、爬行类及小型兽类等陆生动物将逐步回到原生境生活，动物生物量将逐渐恢复；河槽疏浚后，部分河段水面加宽，水域面积增大，随着河流岸边植被的恢复，给鸟类提供了适宜的生活和觅食场所，可能会引来一定数量的鸟类来此停留，丰富区域物种多样性。

(3) 水土流失的影响受周边条件限制，施工期间的弃土弃渣将及时运走；除基坑及附近产生一定的水土流失，施工期间可通过覆盖等措施减少水土流失。本工程周边为现状小区，河道施工结束后，周边进行绿化，可减少由于工程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现象。

(4) 工程施工期环境污染影响回顾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主要为扬尘、施工机械车辆排放的燃料尾气。对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治理措施如下：

1) 施工粉尘和扬尘

本项目在施工期内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在大风天气时禁止作业以及减少建筑材料的露天堆放。

2) 燃料尾气

本项目施工机械主要以柴油为燃料，施工机械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

运输车辆，并且安装尾气净化器，使用符合标准的油料或清洁能源，使其排放的废气能够达到国家标准。加强对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使发动机处于正常、良好的工作状态。

2、废水

1)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不在项目地食宿，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设施处理，不外排。

2) 施工生产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来自基坑排水、砂石料冲洗废水、混凝土拌和及养护产生的碱性废水和施工机械和车辆检修的含油冲洗废水，基坑排水通过水泵抽排至下游河道；砂石料冲洗废水、混凝土拌和及养护产生的碱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重复利用；施工机械和车辆检修的含油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重复利用。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运输车辆噪声。项目采取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合理布局施工设备、控制运输车辆的车速、限制车辆鸣笛等措施后。施工噪声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减轻对环境敏感点的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的固体废物来自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清淤过程产生的淤泥运至东营市利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仙河分公司进行处理；建筑材料重复利用，无建筑垃圾产生；湿地土方用于绿化用土；施工人员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5、施工场地影响及恢复

临时材料就近堆放于施工片区内（施工边界设置围挡），不单独设置堆场，堆放时须采取篷布遮盖，抑制物料扬尘污染；各类建筑材料应有防雨遮雨设施，防止雨水冲刷，水泥材料不得倾倒在地上，工程废料要及时运走。

开挖产生的临时堆土，就近存放，并在四周采用适当防护措施进行临时防护，堆土场配备篷布，进行遮盖，防止扬尘及雨水冲刷。施工结束后须对施工场地地面进行清理，并进行生态恢复。

综上，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以上环境影响将逐渐消失。

二、运营期

本项目正常运行时无废气、废水、噪声产生。

表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8 月委托东营中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仙河镇同济河改造提升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12 号取得到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的批复。该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如下：

本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划，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生态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当施工期、运营期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执行完整的情况下，环境风险是可控的。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东环港分建审[2024]7015号

经研究，对仙河镇人民政府《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人民政府仙河镇同济河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位于仙河镇范围内，为技改项目，对同济河及其周边进行改造提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清淤工程：对同济河全河段进行清淤，总长2.6km，总清淤面积0.0212km²，②驳岸工程：对同济河进行驳岸处理；③问源湿地工程：在珠江路南侧建设人工湿地，占地面积约26000m²，主要包括沉淀池、潜流湿地、表面流湿地、沉淀展示塘等；④桥梁工程：在同济河建设跨河桥梁2座；并在同济河两岸配套建设漫步绿道、休闲驿站、城市小品等。项目总投资为7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占比为6.67%。

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达标排放。同意按报告表中提出的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及以下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是土方开挖及回填、施工材料运输和堆放等过程产生的施工扬尘、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各种工程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公布，根据2018年1月2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修订）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落实好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二）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其中施工废水包括基坑排水，砂石料冲洗废水、混凝土拌和及养护产生的碱性废水，施工机械和车辆检修的含油冲洗废水等。基坑排水通过水泵抽排至下游河道。砂石料冲洗废水、混凝土拌和及养护产生的碱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的清液进行重复利用，不外排。施工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设施处理。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三）固废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中能利用的重复利用，无法利用的连同施工期弃土运至指定地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运营期无固废产生。

（四）噪声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压路机、自

仙河镇同济河改造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卸卡车等施工机械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合理安排施工，采取低噪声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应急预案相衔接。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按规定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

（六）其它要求。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你公司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改进污染防治措施，今后如有更严格的环保要求、更严格的排放标准，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

三、严格执行《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要求，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违反本规定要求的，你单位须承担相应的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管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4年9月12日

表5-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位于仙河镇范围内，对同济河及其周边进行改造提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清淤工程：对同济河全河段进行清淤，总长2.6km，总清淤面积0.0212km²，②驳岸工程：对同济河进行驳岸处理；③问源湿地工程：在珠江路南侧建设人工湿地，占地面积约26000m²，主要包括沉淀池、潜流湿地、表面流湿地、沉淀展示塘等；④桥梁工程：在同济河建设跨河桥梁2座；并在同济河两岸配套建设漫步绿道、休闲驿站、城市小品等。项目总投资为7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占比为6.67%</p>	<p>已落实，该项目位于仙河镇范围内，对同济河及其周边进行改造提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清淤工程：对同济河全河段进行清淤，总长2.6km，总清淤面积0.0212km²，②驳岸工程：对同济河进行驳岸处理；③问源湿地工程：在珠江路南侧建设人工湿地，占地面积约26000m²，主要包括沉淀池、潜流湿地、表面流湿地、沉淀展示塘等；④桥梁工程：在同济河建设跨河桥梁2座；并在同济河两岸配套建设漫步绿道、休闲驿站、城市小品等。项目总投资为7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占比为6.67%</p>
二、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及以下工作：	
<p>（一）废气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是土方开挖及回填、施工材料运输和堆放等过程产生的施工扬尘、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各种工程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公布，根据2018年1月2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修订）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落实好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无废气产生。</p>	<p>已落实废气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是土方开挖及回填、施工材料运输和堆放等过程产生的施工扬尘、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各种工程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等。施工期环境管理已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运营期无废气产生。</p>
<p>（二）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其中施工废水包括基坑排水，砂石料冲洗废水、混凝土拌和及养护产生的碱性废水，施工机械和车辆检修的含油冲洗废水等。基坑排水通过水泵抽排至下游河道。砂石料冲洗废水、混凝土拌和及养护产生的碱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的清液进行重复利用，不外排。施工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设施处理。运营期无废水产生。</p>	<p>已落实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其中施工废水包括基坑排水，砂石料冲洗废水、混凝土拌和及养护产生的碱性废水，施工机械和车辆检修的含油冲洗废水等。基坑排水通过水泵抽排至下游河道。砂石料冲洗废水、混凝土拌和及养护产生的碱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的清液进行重复利用，不外排。施工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设施处理。运营期无废水产生。</p>
<p>（三）固废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中能利用的重复利用，无法利用的连同施工期弃土运至指定地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运营期无固废产生。</p>	<p>已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清淤过程产生的淤泥运至东营市利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仙河分公司进行处理；建筑材料重复利用，无建筑垃圾产生；湿地土方用于绿化用土；施工人员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运营期无固废产生。</p>
<p>（四）噪声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压路机、自卸卡车等施工机械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合理安排施工，采取低噪声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运营期无噪声产生。</p>	<p>已落实噪声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压路机、自卸卡车等施工机械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合理安排施工，采取低噪声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等措施，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要求。运营期无噪声产生。</p>
<p>（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应</p>	<p>已落实批复相关要求</p>

仙河镇同济河改造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p>急预案相衔接。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按规定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p>	
<p>（六）其它要求。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你公司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改进污染防治措施，今后如有更严格的环保要求、更严格的排放标准，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p>	<p>已落实批复相关要求</p>
<p>三、严格执行《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要求，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p>	<p>已落实批复相关要求</p>
<p>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违反本规定要求的，你单位须承担相应的环境保护法律责任。</p>	<p>已落实批复相关要求</p>

表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施工期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扬尘处理措施 ①避免在干燥季节、大风气象条件下施工； ②合理选择堆料场位置，避开人群流动较为集中的场地，不要在开阔地或露天堆放，在干燥、大风天气实施洒水，提高料堆表面含水率，减少扬尘，大风天气应避免作业，采用密闭方式运输； ③建材堆放点要相对集中，并采取一定的防尘措施，抑制扬尘量； ④在施工场地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防止扬尘产生； ⑤开挖出的土方应加上围栏，且表面用毡布覆盖，土方全部回用绿化； ⑥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定时对运输路线进行清扫。 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按要求进行喷码，严禁使用未喷码非道路移动机械。 ⑧重污染天气期间全面停工，禁止施工。 (2) 车辆扬尘保护措施 程在车辆行驶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措施，每天洒水4~5次，可使扬尘量减少70%。另外，按散泥运输的规定对底泥、土方运输进行管理，在运输车辆出场时清洗车轮，对车箱进行加盖密封，可有效减少场尘的产生。施工车辆运输路线选择尽量绕人口密集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对沿途环境空气的影响不大。	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已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恶劣天气条件下施工，施工期环境管理已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	已落实
	水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1) 加强施工作业机械保养维修，避免机油跑冒滴漏。 (2) 加强施工区卫生设施的建设，定点收集施工人员的粪便和生活污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设施处理，不外排。	施工期施工单位现场仅对施工相关机械进行清洁保养，机械的修理维护在专用修理厂进行进行，施工人员生活依托周边公共设施。	已落实
	噪声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1) 施工噪声对沿线的居民住宅的影响较大，应采取措施予以控制。项目在各小区附近施工时，应设置临时隔声围护，避免对居民正常生活造成不利影响。 (2) 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施工方式，加强对作业机械及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降低其辐射声级。 (3) 在敏感点附近施工时，应设置临时隔声围护。在施工边界，除了出入口以外，用围墙加以封隔。在敏感点附近，夜间停止施工，如因需连续作业必须在夜间施工的，应报环保部门审批，并公告居民，以取得谅解。	(1) 施工单位已合理安排施工单位施工时间，主要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敏感目标处。 (2) 机械中选择低噪声设备，关闭闲置设备，设备定时维护。 (3) 项目在敏感点附近施工时，施工期间设置临时隔声屏障。	已落实
	固废处理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弃土、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项目土方基本平衡，不外运，由于项目施工采取分段施工，土方随时回填。为避免生活垃圾对土壤、水环境、景观和人群健康的危害，禁止垃圾随意向河道倾倒，在施工过程中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清淤过程产生的淤泥运至东营市利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仙河分公司进行处理；建筑材料重复利用，无建筑垃圾产生；湿地土方用于绿化用土；施工人员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	已落实

仙河镇同济河改造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p>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1、工程占地保护措施 (1) 施工人员、施工车辆以及各种设备应按规定的路线行驶、操作，不得随意破坏道路等设施。 (2) 划定施工范围，尽可能少的占用土地，避免使更多的土壤发物理化学性质的变化或土地退化而影响植被恢复。</p> <p>2、植被保护措施 (1) 施工作业场内的临时建筑尽可能采用成品或简易拼装方式，尽量减轻对植被的破坏。尽量减少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对作业场外灌木草丛的破坏；严格规定施工车辆的行驶便道，防止施工车辆在有植被的地段任意行驶。 (2) 施工便道尽量利用现有道路，通过改造或适当拓宽，使之能满足施工要求即可，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化。 (3) 作业带应严格控制在18m范围内，边线两侧设置隔离措施，进入作业带必须走临时进场道路，严禁人员、设备超出作业带活动；作业带内有植被时，应尽量减小作业带的宽度；作业带内车辆、设备等如有“跑、冒、滴、漏”现象，应及时进行维修，加油时严禁溢油，如果造成土地污染必须及时将污染的土回收集中处理，以减小对地表植被的影响。</p> <p>3、动物保护措施 施工单位应对施工人员开展增强野生动物保护意识的宣传工作，严格控制作业范围，防止施工噪声对野生动物的惊扰，杜绝施工人员猎捕施工作业区附近的野生动物现象。在主要施工场地设置警示牌，提醒施工人员保护野生动物。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沿线有野生动物出没需加以保护，严禁伤害与偷猎任何野生动物。</p> <p>4、水体生态保护措施 (1) 加强对河流生物、鱼类的保护，尽量减少对水资源和水质的破坏。 (2) 严格要求施工人员杜绝随地丢弃废物的陋习，不能在水体区域内从事钓鱼、洗澡、打鱼等破坏环境的活动。 (3) 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妥善处理生活垃圾、施工废料等，尽量避免和减少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p> <p>5、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及施工时间，施工作业尽量利用现有道路，尽量避免对现有植被造成破坏。</p> <p>6、临时占地植被恢复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植被恢复主要是站外管线工程临时占地的植被恢复，恢复措施如下： ①常规措施 a) 施工完成后，除必须保留的排水沟外，其余临时性施工场地等必须进行生态恢复。</p>	<p>清理。</p> <p>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充分利用现有道路，减少临时占地面积，对开挖的土石定点堆放并进行遮盖，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植被的恢复，施工过程中未对野生动物造成影响，对生态影响较小。</p>	<p>已落实</p>

仙河镇同济河改造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p>b) 在进行恢复之前, 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任何干扰地表必须进行地貌恢复, 根据不同地段自然环境条件和工程运营要求, 落实必要的绿化覆盖措施。</p> <p>c) 生态恢复时, 应尽量采用本地种类或常见绿化物种, 严禁随意使用非本地物种, 避免因生物侵袭给当地的生态系统带来严重伤害。</p> <p>②具体恢复措施</p> <p>土壤盐分含量高, 是盐碱地限制植物生长的主要因子。因此, 盐碱地的植被恢复有两条途径: 一是降低土壤盐分, 通过盐分不同程度的降低, 使之适合具有一定耐盐能力的植物生长, 从而达到重盐碱地改良利用的目的; 二是选择耐盐能力强的植物在重盐碱地上栽植, 实现重盐碱地的植被恢复和生态改良。环评建议采取深松土壤、化学改良与种植耐盐牧草相结合技术。</p> <p>a) 合理选择耐盐植物</p> <p>植物选择: 项目所在地区海拔低, 地下水埋藏浅且矿化度高, 自然蒸发作用强, 从而使地下盐分易升至地表, 导致土壤盐渍化。因此, 盐碱地植被恢复应选择盐生植被, 并考虑可以美化景观、土壤保持的作用, 建议在盐碱地种植盐地碱蓬、怪柳等植物, 同时这类植被每年可从土壤中带走大量盐分, 减少土壤盐分含量。播种方式: 撒播草籽或自然恢复方式。</p> <p>b) 土壤疏松及改良措施</p> <p>利用先进的松土机械深翻土壤, 深翻后根据土壤含盐量施用硫黄。根据土壤含盐量不同, 不同地段施相应硫黄, 之后灌水, 并种植耐盐植物。土壤深翻当年和以后, 每年施用肥料, 并灭虫、灭草 3 遍~5 遍。深翻后第 5 年开始, 为促进植物生长, 每年重耙一次。</p> <p>由于盐碱地土壤结构性能不良, 肥力水平较低, 植物恢复困难, 因此建议在植被恢复时使用土壤盐碱改良剂, 一定程度上能够松土、保湿、改良土壤理化性状, 促进植物对养分和水分的吸收。</p>		
运营期	大气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因此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已落实
	水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污染物产生, 因此不会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已落实
	声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无噪声污染物产生, 因此不会对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已落实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因此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已落实

仙河镇同济河改造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p>生态环境</p>	<p>(1) 加强和完善水环境监督监测体系, 严格进行水质监测, 建立有效排污监督处罚制度, 保证河道功能区水质要求。</p> <p>(2) 河道两侧设立明显标志, 加强卫生管理和清洁工作, 严禁在河道及两侧范围内倾倒污水和垃圾, 派专人进行巡视, 防止造成水质污染和阻塞河道行洪。</p> <p>(3) 严格按照工程管法律、法规对各项水利设施加以维护、保护, 并广泛开展宣传教育, 提高人们的环保意识, 自觉抵制不良行为。</p> <p>(4) 根据相关规范要求, 设置护堤员护理河道, 并制定严格的养护措施, 实施堤防、路、主河槽统一管理。</p> <p>(5) 加强对水域生态系统的维护。 良好的管理与维护是水域生态系统发挥功能的重要环节。由于水域生态系统中水生植物、水生动物、微生物具有时效性, 随着时间的增长, 生态系统逐渐稳定, 治理越来越显著, 在生态系统完全稳定后, 生态系统将会发挥最大功效。治理工程完成后, 后续的维护养护对水域生态系统稳定至关重要。生态系统的养护包含以下方面: ①对水生植物调控: 不同植物根据其生长习性进行维护、病虫害的去除, 根据冷暖季节植物种类进行的生态系统演替的保驾护航, 确保生物空间的不缺位, 不占位; ②对水体微生物生物量适宜的调控: 适当直接补充微生物, 确保水体微生态系统平衡, 分解者不缺失、雨后增氧时间辅助调整等; 对水生动物生物量的确保、种类族群的控制, 确保不超过水体环境承载力等。</p> <p>(6) 对受伤的树木, 河道两侧设置景观绿化, 既可以改善被破坏的生态环境, 避免外来物种入侵, 维持当地的生态平衡, 又可以使沿河景观以及护岸植被互相映衬, 创造和谐环境。</p>	<p>经现场调查, 本项目已完善水环境相关监测体系, 建立相关制度; 河道两侧已设立标识牌, 并制定相关的养护规范要求, 开展养护措施, 维护水域生态系统。</p>	<p>已落实</p>

表7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p>经现场调查，本工程清淤过程产生的淤泥运至东营市利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仙河分公司进行处理；建筑垃圾用于换填坑塘段路基填筑；湿地土方用于绿化用土，未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本项目完工后，对临时道路进行清理，恢复原状，将已剥离表土进行回覆并及时种植树木、草皮，种植适合当地土壤及气候条件的乡土树种，兼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和较强的水质改善能力，恢复临时占地的地表植被，加强绿化养护。</p>
	污染影响	<p>废水：经调查，基坑排水通过水泵抽排至下游河道；砂石料冲洗废水、混凝土拌和及养护产生的碱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的清液进行重复利用，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设施处理。</p> <p>废气：经调查，施工过程采取了施工作业区设硬质围挡、地面硬化、裸露地面定期洒水、堆放的土方和建筑材料进行遮盖、运输车辆遮盖、车辆驶离工地前车轮进行冲洗，进出车辆加强管理、大风时停止拆除和土方工程、施工期有专人管理环境等措施。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p>噪声：从走访沿线居民可知，项目施工期采取了设置硬质围挡、临时隔声屏障等措施，建设单位施工期间与周围群众及时沟通，施工期间设置了热线投诉电话，接受群众投诉。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p>固体废物：经调查，清淤过程产生的淤泥运至东营市利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仙河分公司进行处理；建筑材料重复利用，无建筑垃圾产生；湿地土方用于绿化用土；施工人员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本项目无弃土产生。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社会影响	<p>经调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较好得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在施工过程中没有因环境问题与当地居民发生争议，没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p>
运 行 期	生态影响	<p>经调查，水系疏挖工程完毕后，水流速度加快，水中溶解氧含量提高，河水水质改善，有利于各种水生生物的生存和繁殖。水质变清，透光深度变大，有利于光合浮游生物的生长，从而带动整个生态系统的生产力的提高。因水质变好，各种水生生物的生活环境获得改善，使各种</p>

仙河镇同济河改造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p>生物的迁入，河道的物种多样性得以增加。生物多样性的提高，河道内水生生态系统的物种结构完善。施工临时占地区域已进行复耕及植被恢复，植被恢复遵循“树草结合，以树为主；乔灌为结合，以灌为主；点线面结合；以面为主”的原则，绿化工程提升项目区域植物物种的多样性。河道两侧植被生境的恢复，受施工影响的两栖类、爬行类及小型兽类等陆生动物回到原生境生活，动物生物量将逐渐恢复，丰富区域物种多样性。</p>
	<p>污染影响</p>	<p>本项目为同济河改造提升项目，运营期无污染物排放。</p>
	<p>社会影响</p>	<p>工程完工后提高了河道的排涝能力，保证该区域内两岸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降低了河床高程，改善水生生态环境，改善人民的生活居住环境。</p>

表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	/	/
水	水质：监测三天， 采样一次 底泥：检测一天， 采样一次	人工湿地神仙沟侧 同济河下游断面	水质：pH、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化 学需氧量、BOD5、 氨氮、总磷、总氮、 铜、锌、氟化物、 硒、砷、汞、镉、 铬（六价）、铅、 氰化物、挥发酚、 石油类、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硫化物、 粪大肠菌群。 底泥：pH、镉、汞、 砷、铅、铬、铜、 镍、锌。	水质：《地表水环 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 V类标准。 底泥：《底泥重金 属污染状况评价技 术指南》（DB37/T 4471-2021）附录 A 标准。
气	/	/	/	/
声	/	/	/	/
电磁、振动	/	/	/	/
其他	/	/	/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中博华创（东营）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根据该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于2025年12月28日-31日对“同济河提升改造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及监测，并对该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进行了调查，对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的检查。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铜	水质 铜、铅、锌、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mg/L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1mg/L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01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0.05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0.01mg/L	

仙河镇同济河改造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μ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μg/L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4μg/L
底泥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KI-MIBK 萃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0-1997	0.05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0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mg/kg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4mg/kg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1mg/kg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二、监测仪器

表8-2 监测分析仪器

	名称	编号	型号
仪器设备	便携式pH计	ZB-020-01	PHBJ-260型
	水温计	ZB-050-01	WQG-17
	钢尺水位计	ZB-056-01	XTR-50
	便携式流速测算仪	ZB-055-01	LS300-A
	便携式溶解氧仪	ZB-023-01	JPB-607A型
	便携式浊度计	ZB-012-02	ZD-10A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B-011-01	UV-5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B-011-02	TU-1810
	BOD生化培养箱	ZB-028-01	SHX70IV

仙河镇同济河改造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B-016-01	GGX-810
非色散原子荧光光度计	ZB-078-01	PF6-2
离子计	ZB-022-01	PXSJ-216型
恒温恒湿培养箱	ZB-029-01	WS150III
生化培养箱	ZB-030-01	SHX70IV

三、人员资质

1) 检测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按照<<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要求持证上岗。

2) 检测人员能正确熟练地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境监测的法规、标准和规定。

3) 检测人员对所承担的分析测试项目熟悉方法原理、严守操作规程，能保证操作的准确无误。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4、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四、验收期间水质基本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水温 (°C)	水面宽 (m)	水深 (m)	采样深度 (m)	流速 (m/s)	流量 (m³/s)
1#人工湿地神仙沟侧	2025.12.28	10: 21	5.8	52.0	0.8	0.5	0.1	2.91
	2025.12.28	12: 00	6.0	---	---	---	---	---
	2025.12.28	18: 00	4.8	---	---	---	---	---
	2025.12.29	00: 00	3.6	---	---	---	---	---
	2025.12.29	06: 00	2.6	---	---	---	---	---
	2025.12.29	12: 00	5.8	---	---	---	---	---
	2025.12.29	18: 00	5.2	---	---	---	---	---
	2025.12.29	20: 35	4.6	52.0	0.7	0.5	0.1	2.55
	2025.12.30	00: 00	3.2	---	---	---	---	---
	2025.12.30	06: 00	3.0	---	---	---	---	---
	2025.12.30	12: 00	6.2	---	---	---	---	---
	2025.12.30	13: 28	6.4	52.0	0.7	0.5	0.1	2.55

仙河镇同济河改造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2025.12.30	18: 00	4.4	---	---	---	---	---
	2025.12.31	00: 00	3.8	---	---	---	---	---
	2025.12.31	06: 00	2.4	---	---	---	---	---
2#同济河 下游断面	2025.12.28	10: 49	5.2	18.0	1.9	0.5	0.1	2.39
	2025.12.28	12: 14	5.8	---	---	---	---	---
	2025.12.28	18: 14	4.6	---	---	---	---	---
	2025.12.29	00: 14	4.2	---	---	---	---	---
	2025.12.29	06: 14	4.0	---	---	---	---	---
	2025.12.29	12: 14	6.2	---	---	---	---	---
	2025.12.29	18: 14	5.8	---	---	---	---	---
	2025.12.29	21: 03	4.2	18.0	2.1	0.5	0.1	2.65
	2025.12.30	00: 14	4.2	---	---	---	---	---
	2025.12.30	06: 14	3.8	---	---	---	---	---
	2025.12.30	12: 14	6.0	---	---	---	---	---
	2025.12.30	13: 55	6.2	18.0	2.1	0.5	0.1	2.65
	2025.12.30	18: 14	4.2	---	---	---	---	---
	2025.12.31	00: 14	4.0	---	---	---	---	---
	2025.12.31	06: 14	2.8	---	---	---	---	---

验收监测结果：

一、地表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地表水监测数据与结果见表8-3

表8-3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溶解氧 (mg/L)	高锰酸盐 指数 (mg/L)	化学需氧 量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铜 (mg/L)	锌 (mg/L)	铅 (mg/L)	
1#人工湿地神仙沟侧	2025.12.28	10: 21	7.4	7.6	4.6	27	7.6	1.06	0.07	1.89	0.16	0.12	0.01L	
	2025.12.29	20: 35	7.2	7.6	5.0	33	8.0	1.15	0.10	1.61	0.18	0.10	0.01L	
	2025.12.30	13: 28	7.2	7.4	4.8	28	6.9	1.02	0.09	1.66	0.14	0.08	0.01L	
2#同济河下游断面	2025.12.28	10: 49	7.6	7.4	3.4	31	8.4	1.22	0.12	1.70	0.05L	0.06	0.01L	
	2025.12.29	21: 03	7.4	7.6	4.2	35	8.8	1.48	0.16	1.87	0.05L	0.05L	0.01L	
	2025.12.30	13: 55	7.5	7.6	4.0	38	9.8	1.44	0.14	1.94	0.08	0.05L	0.01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镉 (mg/L)	六价铬 (mg/L)	氟化物 (mg/L)	挥发酚 (mg/L)	氰化物 (mg/L)	石油类 (mg/L)	阴离子 表面活 性剂 (mg/L)	硫化物 (mg/L)	粪大肠菌 群 (MPN/L)	砷 (μg/L)	汞 (μg/L)	硒 (μg/L)
1#人工湿地神仙沟侧	2025.12.28	10: 21	0.001L	0.004L	0.68	0.0003L	0.001L	0.01L	0.05L	0.01L	2.5×10 ³	0.8	0.04L	0.4L
	2025.12.29	20: 35	0.001L	0.004L	0.54	0.0003L	0.001L	0.01L	0.05L	0.01L	1.7×10 ³	2.6	0.04L	0.4L
	2025.12.30	13: 28	0.001L	0.004L	0.73	0.0003L	0.001L	0.01L	0.05L	0.01L	2.7×10 ³	2.0	0.04L	0.4L
2#同济河	2025.12.28	10: 49	0.001L	0.004L	0.85	0.0003L	0.001L	0.01L	0.05L	0.01L	2.0×10 ³	1.2	0.04L	0.4L

仙河镇同济河改造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下游断面	2025.12.29	21: 03	0.001L	0.004L	0.60	0.0003L	0.001L	0.01L	0.05L	0.01L	2.3×10 ³	2.2	0.04L	0.4L
	2025.12.30	13: 55	0.001L	0.004L	0.65	0.0003L	0.001L	0.01L	0.05L	0.01L	2.2×10 ³	1.6	0.04L	0.4L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在工程完工后，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V类水体标准限值。通过数值比对，同济河金属离子污染物情况优于神仙沟，水质获得改善。

二、底泥监测结果

本项目底泥监测数据与结果见表8-4

表8-4 底泥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2025.12.28 检测结果	2024.7.23检测结果
同济河下游断面	2025.12.28	251225W03DN111	pH值（无量纲）	8.38	8.67
			铜（mg/kg）	33	57
			锌（mg/kg）	65	84
			铅（mg/kg）	32	41
			镉（mg/kg）	0.16	0.33
			镍（mg/kg）	34	42
			铬（mg/kg）	42	45
			汞（mg/kg）	0.151	0.186
			砷（mg/kg）	10.4	10.6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清淤工程完工后底泥监测数据满足《底泥重金属污染状况评价技术指南》（DB37/T 4471—2021）附录 A 标准，且与环评阶段现状监测数据对比，项目清淤工程完工后，底泥监测结果优于清淤工程前现状监测结果。

表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1、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施工期：仙河镇人民政府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在施工期间协同监理单位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和检查，对作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教育，确保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在施工中得到落实，避免了因施工管理不严，影响周围环境。

运营期：仙河镇人民政府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贯彻实施上级有关环境保护监督的法规、制度、规定和要求。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没有配置环境监测设备和人员，可依托河口区及周边具有相关监测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监测力量，满足工程的环境监测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经查阅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环评报告均未提出运营期相关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对同济河进行监测。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执行了相关的环境保护制度，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就调查结果分析，环境管理基本满足要求。

通过现场调查和对相关资料的查阅，工程运行单位对环境保护工作比较重视，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比较完备、有效。建议：

1、做好工程运行期的环境监测工作，掌握工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及污染设施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2、建议按照项目按照环评要求修订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表10 调查结论与建议**调查结论及建议：****1、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同济河提升改造项目，项目位于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同济河范围内，项目对同济河及其周边进行改造提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清淤工程：对同济河全河段进行清淤，总长 2.6km，总清淤面积 0.0212km²；②驳岸工程：对同济河进行驳岸处理；③问源湿地工程：在珠江路南侧建设人工湿地，占地面积约 26000m²，主要包括沉淀池、潜流湿地、表面流湿地、沉淀展示塘等；④桥梁工程：在同济河建设跨河桥梁 2 座；并在同济河两岸配套建设漫步绿道、休闲驿站、城市小品等。

2、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经现场调查，本工程场地平整清理出的砂石料、块石等弃料，土石方开挖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全部用于回填。工程完工后将对所有施工作业面和施工活动区的施工废弃物彻底清理处置，并进行了临时占地恢复，未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从走访沿线居民可知，项目施工期采取了设置硬质围挡、临时隔声屏障等措施，建设单位施工期间与周围群众及时沟通，施工期间设了热线投诉电话，接受群众投诉。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运营期无噪声污染物产生，因此不会对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经调查，清淤过程产生的淤泥运至东营市利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仙河分公司进行处理；建筑材料重复利用，无建筑垃圾产生；湿地土方用于绿化用土；施工人员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本项目土石方平衡，无弃土产生。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运营期生活垃圾、收割植物及清除的杂草等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5、环境空气影响调查结论

经调查，施工过程采取了施工作业区设硬质围挡、地面硬化、裸露地面定期洒水、堆放的土方和建筑材料进行遮盖、运输车辆遮盖、车辆驶离工地前车轮进行冲洗，进出车辆加强管理、大风时停止拆除和实施土方工程、施工期有专人管理环境等措施。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6、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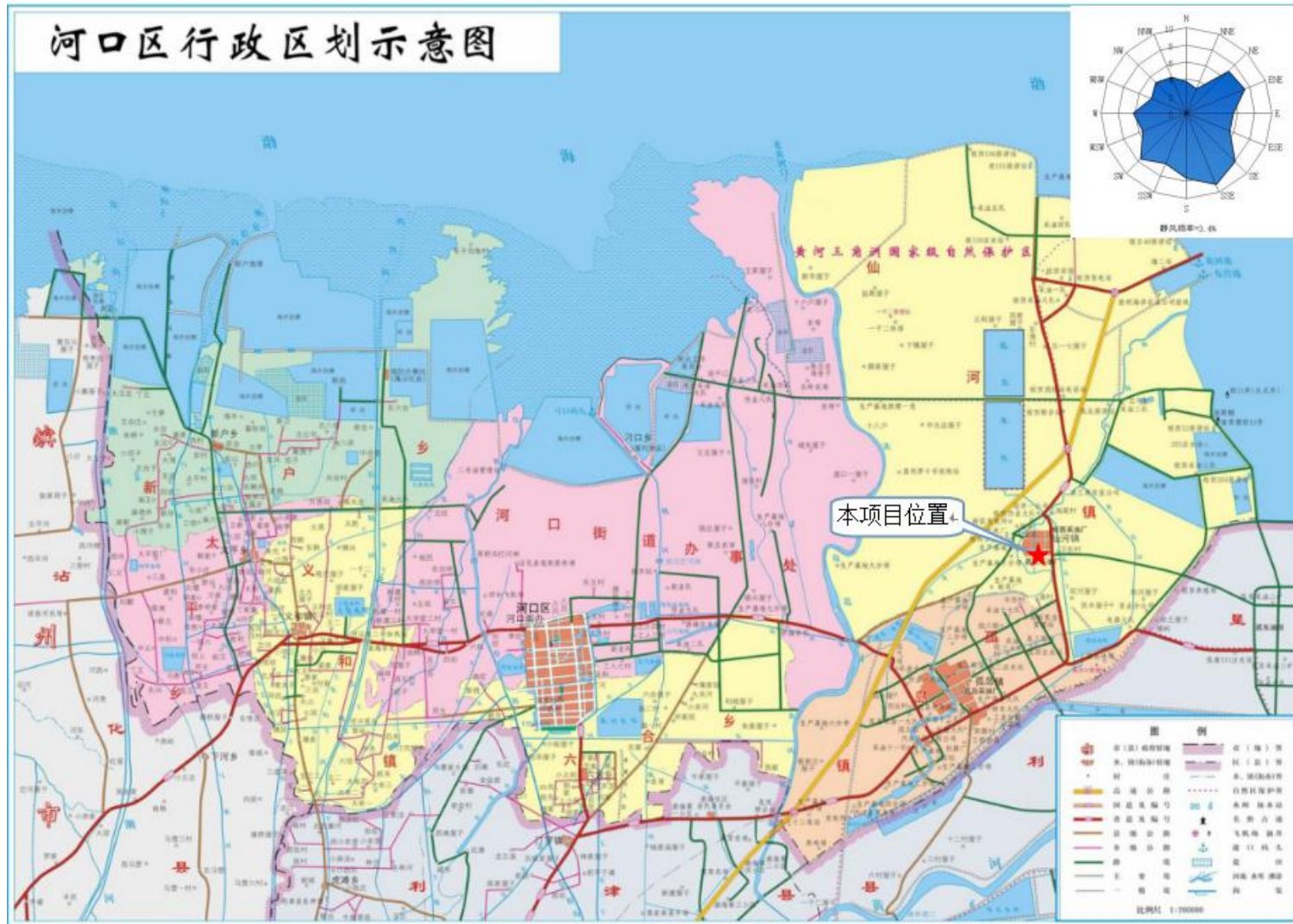
经调查，施工废水包括基坑排水，砂石料冲洗废水、混凝土拌和及养护产生的碱性废

水，施工机械和车辆检修的含油冲洗废水等。基坑排水通过水泵抽排至下游河道。砂石料冲洗废水、混凝土拌和及养护产生的碱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的清液进行重复利用，不外排。施工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设施处理。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7、验收调查结论

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沿线的生态、声、水、大气环境等方面的环境影响采取了有效减缓措施，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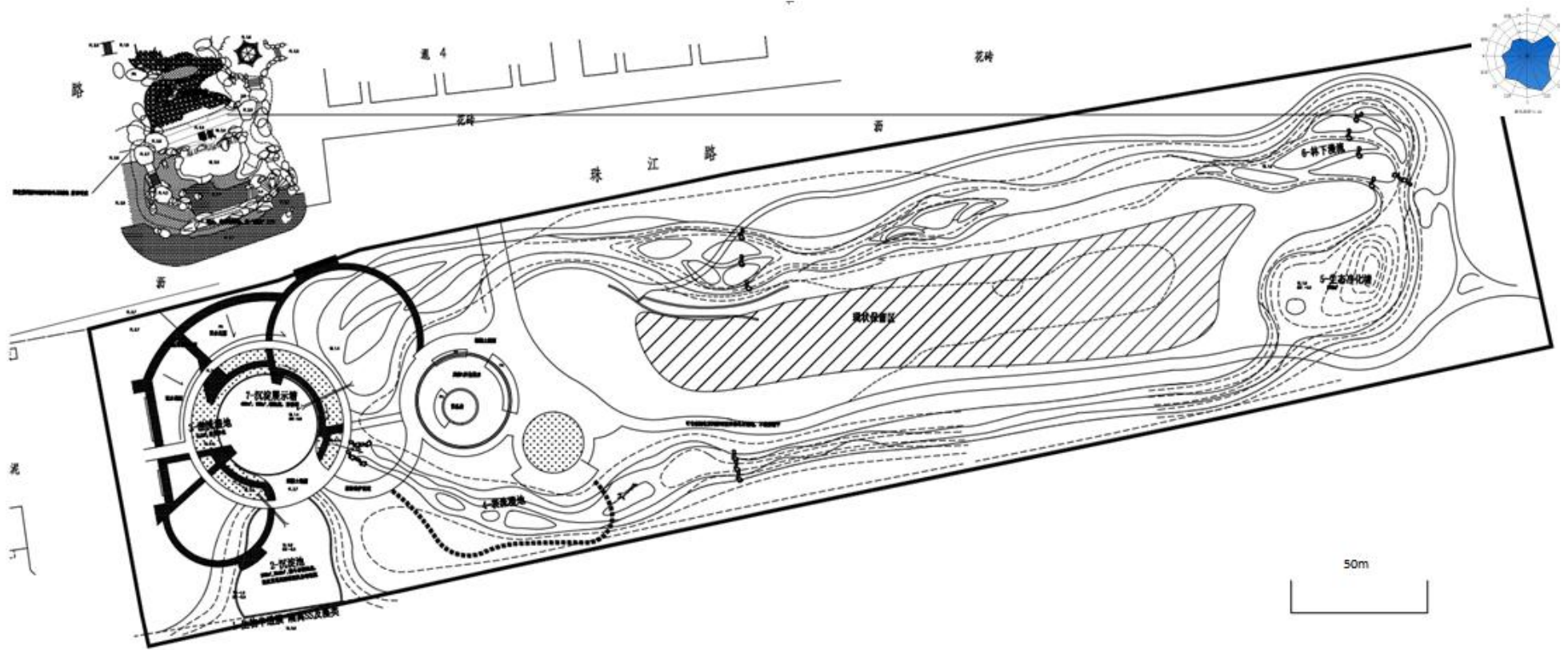
附图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分布图



附图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湿地平面布置图



附图4：施工期照片



附图5：现场照片



附件1：委托书

委托书

中博华创（东营）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验收管理办法》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今委托贵公司对东营仙河镇人民政府“仙河镇同济河改造提升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委托方：东营中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年12月26日



附件2：竣工公示



首页 >> 信息公开 >> 验收信息公开 >> 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人民政府仙河镇同济河改造提升项目竣工公示

- 信息公示
- ▶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开
- ▶ 验收信息公开
- ▶ 环评信息公开
- ▶ 清洁生产信息公开
- ▶ 水保信息公开

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人民政府仙河镇同济河改造提升项目竣工公示

日期：2025-10-15 【打印】

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人民政府 仙河镇同济河改造提升项目竣工公示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国环评环发【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要求，我单位现对“仙河镇同济河改造提升项目”相关情况进行公示。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名称：仙河镇同济河改造提升项目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

建设内容：①清淤工程：对同济河全河段进行清淤，总长 2.6km，总清淤面积 0.0213km²；②驳岸工程：对同济河进行驳岸处理；③向源湿地工程：在珠江路两侧建设人工湿地，占地面积约 26000m²，主要包括沉砂池、潜流湿地、表面流湿地、沉淀展示塘等；④桥梁工程：在同济河建设跨河桥梁 2 座，并在同济河西岸配套建设漫步绿道、休闲驿站、城市小品等。

二、公示内容

建设单位：仙河镇人民政府

工程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联系人：赵振宇

联系电话：1786396270



附件3：调试公示



首页 >> 信息公开 >> 验收信息公示 >> 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人民政府仙河镇同济河改造提升项目调试公示

- 信息公开
- 环境污染防治信息公示
- 验收信息公示
- 环评公示
- 清洁生产信息公示
- 水保信息公示

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人民政府仙河镇同济河改造提升项目调试公示

时间：2025-10-16 【打印】

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人民政府
仙河镇同济河改造提升项目调试公示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国环评字【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要求，我单位“仙河镇同济河改造提升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已竣工。现对该项目环保设施调试信息公开如下。

一、建设项目情况概述：


名称：仙河镇同济河改造提升项目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

建设内容：①清淤工程：对同济河全河段进行清淤，总长2.6km，总清淤面积0.0212km²；②驳岸工程：对同济河进行驳岸处理；③河滩湿地工程：在珠江路南侧建设人工湿地，占地面积约26000m²，主要包括沉淀池、潜流湿地、表面流湿地、沉淀展示塘等；④桥梁工程：在同济河建设跨河桥梁2座；并在同济河两岸配套建设漫步绿道、休闲驿站、城市小品等。

二、公示内容

建设单位：仙河镇人民政府
工程调试日期：2025年10月16日-2026年1月15日
联系人：赵振宇
联系电话：17863906270

公示期间，对建设项目有异议、疑问或建议，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仙河镇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6日

附件4：淤泥处置合同

山东建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同文本

专业劳务分包合同

甲 方：山东建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仙河分公司

乙 方：东营市利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仙河分公司

承包工程项目名称：仙河镇同济河改造提升项目施工

签 订 地 点：东营市东营区



劳务专业分包合同

因工程施工需要，结合本工程特点，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优势互补、风险自担、互助互利、平等自愿、共同发展的原则，乙方经过工程项目评估和预测，自愿按本合同条款承包仙河镇同济河改造提升项目施工-污泥处理工程施工，自负盈亏。双方就工程施工问题达成以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仙河镇同济河改造提升项目施工
- 2、工程地点：东营市仙河镇
- 3、工作内容：同济河围堰降排水、污泥清理、污泥加工处理、场内土方倒运等一系列工作。
- 4、合同工期：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30日

二、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是否符合合格标准以建设单位出具的最终验收报告为准。如建设单位对质量要求有特殊规定，乙方亦承诺将无条件配合执行建设单位的要求。

三、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标准的要求。文明施工应严格按照东营市的文明施工标准进行，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伤亡事故，事

故率控制在 0% 内。

施工过程中坚决杜绝安全事故，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并且甲方会对乙方按照处理当次事件全部赔偿费用的双倍标准进行处罚，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四、工程质量保修期及缺陷责任

执行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文件规定。

五、乙方特别承诺

1、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合同书约定的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保证认真履行总承包合同中与本合同项下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承担所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全部责任。

2、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本项目不能按期完工（或不能实现业主规定的阶段性建设目标），甲方有权收回本项目自行组织施工，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因工程停建和缓建及不可抗力等造成的乙方损失，除建设单位明确承担的部分外，其它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在合同签约时，乙方对本工程的资金支付情况已作充分了解。按建设单位拨款进度付款时，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业主资金到位情况给付进度款。由于业主拖欠工程款的，乙方同意甲方变更或延迟支付进度款的安排，并愿意协助甲方共同向业主进行资金催讨。乙方不得因此以工人名义向公司或项目部闹事、上访，不得影响工程施工进度，否则每出现一次承担违约金 5 万元，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公司有权单方免责解除合同。

5、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上报的工程形象进度值不得存在高估冒算、虚报工程量等不良行为。乙方上报的形象进度值与审计单位提供的最终结算值差值在 10% 以内时，甲方将不予追究责任；如果超

出10%（含本数），在20%以内时，乙方按总造价3%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果超出20%（含本数）时，乙方按超出的实际比例大小承担总造价5%-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此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工程款拨付时直接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六、结算方式、价格及费用支付

1、结算方式及价格：工程量约计7433m³，结算单价为75元/m³，具体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实际工程量由甲方和乙方在开工前测出淤泥顶高程，完工后测出沟底高程，以计算后的工程量为结算工程量。上述单价中包含但不限于场地内用电线路铺设费、围堰降水费、管道费用、外加剂费用、污泥处理费用、场地内土方倒运费及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利润、税金等。

(1) 本项目施工，甲方提供施工场地两处，并在施工场地处安装变压器或者将电接至施工场地处安装一级配电箱，电费由甲方负责。场地处变压器或一级配电箱至场地内各用电设备间的用电线路铺设由乙方负责。

(2) 清淤施工过程中的围堰降水费用、管道费用、外加剂费用、施工场地内处理完后的土方场内倒运费由乙方负责。

2、费用支付：工程完工后，支付实际施工工程款的80%，余款2025年春节前付清。

3、发票提供：

乙方开具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 乙方应按法律规定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应在开票之后7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并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员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发票，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如因乙方原因增值税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2)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3) 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乙方提供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如乙方提供的发票，被税务机关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的，最终经税务机关认定为异常凭证、虚开发票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每次涉案金额在10万元以内、50万元以内、100万元以内、300万元以内、500万元以内、500万元以上的，乙方向甲方分别支付纳税信用赔偿金1万元、5万元、10万元、30万元、50万元、60万。

上述纳税信用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仍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可直接从乙方工程中扣除。

(5) 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①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②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③乙方账户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的账户,若账户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签订合同变更或补充合同;如乙方随意改变账户,甲方将拒付货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④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⑤如果乙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可凭加盖销售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或记账凭证,乙方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抵扣联,可凭相应发票的发票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纳税人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可凭相应发票的抵扣联复印件,作为记账凭证。

七、其它约定条款

1、甲方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供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等。组建与工程相适用的项目管理班子,实施工程项目的全面组织与管理。

2、甲方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并组织图纸会审,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3、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作进行全面管理,主要有:施工现场、

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及防护、文明施工、计量检测、试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办理中间隐蔽工程的检查等，提出改进意见，限期整改落实，组织验收。

4、甲方负责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与协调。

5、乙方必须遵守社会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地方事宜，乙方人员出现任何违法乱纪或刑事案件后果均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承包范围内的一切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独自承担责任，并承担所有费用。乙方必须按建设单位及甲方的要求设置相关的安全设施，其费用已考虑在相关的单价中，不再另行计量。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不负任何责任。若因质量、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承担付款责任的，不管甲方是否已付清本合同项下款项，乙方须在甲方承担付款责任后5日内向甲方支付同等数额的款项，若乙方不能按时支付，甲方享有追偿权，也可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发生事故后，若乙方不积极处理，甲方有权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并将处理事故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同意无条件认可。

7、本工程不允许乙方再分包或转包。若因乙方私自分包、转包或雇用人员对外欠款导致甲方承担付款责任的，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日内向甲方支付同等数额款项。逾期不能支付并导致甲方不得不向第三方垫付款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并有权从应付给乙



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8、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费用。

9、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给建设单位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费用由乙方负责,不再单独计费;乙方在施工期间或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污染,乙方自费予以修复、清理;对建设单位提出的对指定工程部位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要求,乙方应遵照执行,费用由乙方负责,不再单独计费。

10、施工过程中注意原有管线等地下设施的保护,如果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管线等设施的损坏、人员机械伤亡等安全事故,其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乙方严格按照建设单位规定的保修期、缺陷责任期负责其完工工程的缺陷修复和维修工作,并独立承担相关责任、义务和费用。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执行相应保修责任,甲方有权自行安排人员维修,相关费用甲方有权自质保金内双倍扣除。

12、乙方不得雇用童工,并依法缴纳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因乙方不按时支付人工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3、因履行本合同乙方形成对甲方的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

八、争议、违约:

甲方和乙方之间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未能达成友好解决或经有关部门调解不成时，双方约定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文本份数：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十、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全面履行完毕，包括工程竣工、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且保修金支付完毕后，合同即告终止。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环评批复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审批意见：

东环港分建审〔2024〕7015号

经研究，对仙河镇人民政府《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人民政府仙河镇同济河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位于仙河镇范围内，为技改项目，对同济河及其周边进行改造提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清淤工程：对同济河全河段进行清淤，总长 2.6km，总清淤面积 0.0212km²，②驳岸工程：对同济河进行驳岸处理；③问源湿地工程：在珠江路南侧建设人工湿地，占地面积约 26000m²，主要包括沉淀池、潜流湿地、表面流湿地、沉淀展示塘等；④桥梁工程：在同济河建设跨河桥梁 2 座；并在同济河两岸配套建设漫步绿道、休闲驿站、城市小品等。项目总投资为 7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比为 6.67%。

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达标排放。同意按报告表中提出的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及以下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是土方开挖及回填、施工材料运输和堆放等过程产生的施工扬尘、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各种工程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等。加强施工期环

境管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公布，根据2018年1月2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修订）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落实好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二）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其中施工废水包括基坑排水，砂石料冲洗废水、混凝土拌和及养护产生的碱性废水，施工机械和车辆检修的含油冲洗废水等。基坑排水通过水泵抽排至下游河道。砂石料冲洗废水、混凝土拌和及养护产生的碱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的清液进行重复利用，不外排。施工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设施处理。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三）固废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中能利用的重复利用，无法利用的连同施工期弃土运至指定地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运营期无固废产生。

（四）噪声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压路机、自卸卡车等施工机械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合理安排施工，采取低噪声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应急预案相衔接。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按规定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

(六)其它要求。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你公司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改进污染防治措施，今后如有更严格的环保要求、更严格的排放标准，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

三、严格执行《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要求,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违反本规定要求的,你单位须承担相应的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4年4月12日



附件6：备案证明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Dongying Port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东港开审批 2024-41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仙河镇同济河改造提升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仙河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仙河镇人民政府关于报送仙河镇同济河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东河仙政字〔2024〕20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立项情况

为优化同济河沿岸景观及水质，提升仙河镇居民生活品质，同意实施仙河镇同济河改造提升项目（项目代码：2405-370572-89-01-405897）。

二、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主要对仙河同济河及其周边进行改造提升，包括水系统治理，重点围绕同济河河道修复、水体净化、驳岸处理、湿地建设等内容，提升同济河排水能力和水体质量。环境提升改造，在同济河两岸配套建设漫步绿道、休闲驿站、城市小品等设施。市政工程建设，配套建设跨河桥梁等设施，并对沿河管线进行全面排查治理。

三、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7500 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

四、建设期限

2024 年—2024 年。

五、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仙河镇范围内。

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编制工程概算报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4 日印发

附件7：监测报告

JS-0-19-A-07

报告编号：ZBHC251225W03



检测报告

仙河镇人民政府仙河镇同济河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东营中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6年1月11日



中博华创（东营）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S-0-19-A-07

报告编号: ZBHC251225W03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	仙河镇人民政府仙河镇同济河改造提升项目	详细地址	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
联系人	华经理	联系电话	13561099527
采样日期	2025.12.28-2025.12.31	检测日期	2025.12.28-2026.01.10
样品状态描述	地表水: 微黄无味微浊、水面无油膜液体。		
仪器设备	名称	编号	型号
	便携式 pH 计	ZB-020-01	PHBJ-260 型
	水温计	ZB-050-01	WQG-17
	钢尺水位计	ZB-056-01	XTR-50
	便携式流速测算仪	ZB-055-01	LS300-A
	便携式溶解氧仪	ZB-023-01	JPB-607A 型
	便携式浊度计	ZB-012-02	ZD-10A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B-011-01	UV-5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B-011-02	TU-1810
	BOD 生化培养箱	ZB-028-01	SHX70IV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B-016-01	GGX-810
	非色散原子荧光光度计	ZB-078-01	PF6-2
	离子计	ZB-022-01	PXSJ-216 型
	恒温恒湿培养箱	ZB-029-01	WS150III
生化培养箱	ZB-030-01	SHX70IV	

二、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参数

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仙河镇同济河改造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JS-0-19-A-07

报告编号：ZBHC251225W03

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铜	水质 铜、铅、锌、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mg/L
地表水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1mg/L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01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0.05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砷	水质 汞、砷、硒、铍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µ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铍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µg/L
	硒	水质 汞、砷、硒、铍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4µg/L
底泥	pH值	土壤 pH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KI-MIBK 萃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0-1997	0.05mg/kg

JS-0-19-A-07

报告编号: ZBHC251225W03

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底泥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0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mg/kg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4mg/kg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1mg/kg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三、地表水

(一)水质基本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水温 (°C)	水面宽 (m)	水深 (m)	采样深度 (m)	流速 (m/s)	流量 (m³/s)
1#人工湿地神仙沟侧	2025.12.28	10: 21	5.8	52.0	0.8	0.5	0.1	2.91
	2025.12.28	12: 00	6.0	——	——	——	——	——
	2025.12.28	18: 00	4.8	——	——	——	——	——
	2025.12.29	00: 00	3.6	——	——	——	——	——
	2025.12.29	06: 00	2.6	——	——	——	——	——
	2025.12.29	12: 00	5.8	——	——	——	——	——
	2025.12.29	18: 00	5.2	——	——	——	——	——
	2025.12.29	20: 35	4.6	52.0	0.7	0.5	0.1	2.55
	2025.12.30	00: 00	3.2	——	——	——	——	——
	2025.12.30	06: 00	3.0	——	——	——	——	——
	2025.12.30	12: 00	6.2	——	——	——	——	——
	2025.12.30	13: 28	6.4	52.0	0.7	0.5	0.1	2.55

仙河镇同济河改造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JS-0-19-A-07

报告编号：ZBHC251225W03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水温 (°C)	水面宽 (m)	水深 (m)	采样深度 (m)	流速 (m/s)	流量 (m³/s)
1#人工湿地神仙沟侧	2025.12.30	18: 00	4.4	——	——	——	——	——
	2025.12.31	00: 00	3.8	——	——	——	——	——
	2025.12.31	06: 00	2.4	——	——	——	——	——
	2025.12.28	10: 49	5.2	18.0	1.9	0.5	0.1	2.39
	2025.12.28	12: 14	5.8	——	——	——	——	——
	2025.12.28	18: 14	4.6	——	——	——	——	——
2#同济河下游断面	2025.12.29	00: 14	4.2	——	——	——	——	——
	2025.12.29	06: 14	4.0	——	——	——	——	——
	2025.12.29	12: 14	6.2	——	——	——	——	——
	2025.12.29	18: 14	5.8	——	——	——	——	——
	2025.12.29	21: 03	4.2	18.0	2.1	0.5	0.1	2.65
	2025.12.30	00: 14	4.2	——	——	——	——	——
	2025.12.30	06: 14	3.8	——	——	——	——	——
	2025.12.30	12: 14	6.0	——	——	——	——	——
	2025.12.30	13: 55	6.2	18.0	2.1	0.5	0.1	2.65
	2025.12.30	18: 14	4.2	——	——	——	——	——
	2025.12.31	00: 14	4.0	——	——	——	——	——
	2025.12.31	06: 14	2.8	——	——	——	——	——

报告编号: ZBHC251225W03

JS-0-19-A-07

(二)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值 (无量纲)	溶解氧 (mg/L)	高锰酸盐 指数(mg/L)	化学需氧 量(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镉 (mg/L)	铜 (mg/L)	六价铬 (mg/L)	氟化物 (mg/L)	挥发酚 (mg/L)	氰化物 (mg/L)	石油类 (mg/L)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硫化物 (mg/L)	粪大肠菌 群(MPN/L)	砷 (μg/L)	汞 (μg/L)	硒 (μg/L)
1#人工湿地神 仙沟侧	2025.12.28	10: 21	7.4	7.6	4.6	27	7.6	1.06	0.07	1.89	0.16	0.12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16	0.12	0.01L	0.01L
	2025.12.29	20: 35	7.2	7.6	5.0	33	8.0	1.15	0.10	1.61	0.18	0.10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18	0.10	0.01L	0.01L	
	2025.12.30	13: 28	7.2	7.4	4.8	28	6.9	1.02	0.09	1.66	0.14	0.08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14	0.08	0.01L	0.01L	
2#同济河下游 断面	2025.12.28	10: 49	7.6	7.4	3.4	31	8.4	1.22	0.12	1.70	0.05L	0.06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5L	0.06	0.01L	0.01L	
	2025.12.29	21: 03	7.4	7.6	4.2	35	8.8	1.48	0.16	1.87	0.05L	0.05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5L	0.05L	0.01L	0.01L	
	2025.12.30	13: 55	7.5	7.6	4.0	38	9.8	1.44	0.14	1.94	0.08	0.05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8	0.05L	0.01L	0.01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镉 (mg/L)	铜 (mg/L)	六价铬 (mg/L)	氟化物 (mg/L)	挥发酚 (mg/L)	氰化物 (mg/L)	石油类 (mg/L)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硫化物 (mg/L)	粪大肠菌 群(MPN/L)	砷 (μg/L)	汞 (μg/L)	硒 (μg/L)								
1#人工湿地神 仙沟侧	2025.12.28	10: 21	0.001L	0.004L	0.004L	0.68	0.0003L	0.001L	0.001L	0.001L	0.01L	0.05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2.5×10 ³	0.8	0.04L	0.4L	
	2025.12.29	20: 35	0.001L	0.004L	0.54	0.0003L	0.001L	0.001L	0.001L	0.01L	0.01L	0.05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1.7×10 ³	2.6	0.04L	0.4L	
	2025.12.30	13: 28	0.001L	0.004L	0.73	0.0003L	0.001L	0.001L	0.001L	0.01L	0.01L	0.05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2.7×10 ³	2.0	0.04L	0.4L	
2#同济河下游 断面	2025.12.28	10: 49	0.001L	0.004L	0.85	0.0003L	0.001L	0.001L	0.001L	0.01L	0.01L	0.05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2.0×10 ³	1.2	0.04L	0.4L	
	2025.12.29	21: 03	0.001L	0.004L	0.60	0.0003L	0.001L	0.001L	0.001L	0.01L	0.01L	0.05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2.3×10 ³	2.2	0.04L	0.4L	
	2025.12.30	13: 55	0.001L	0.004L	0.65	0.0003L	0.001L	0.001L	0.001L	0.01L	0.01L	0.05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2.2×10 ³	1.6	0.04L	0.4L	

仙河镇同济河改造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JS-0-19-A-07

报告编号: ZBHC251225W03

四、底泥

(一)底泥基本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颜色
同济河下游断面	2025.12.28	黑色

(二)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同济河下游断面	2025.12.28	251225W03DN111	pH值(无量纲)	8.38
			铜(mg/kg)	33
			锌(mg/kg)	65
			铅(mg/kg)	32
			镉(mg/kg)	0.16
			镍(mg/kg)	34
			铬(mg/kg)	42
			汞(mg/kg)	0.151
			砷(mg/kg)	10.4

五、质控信息

(一)质控措施

- 1、本次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取相应的检测标准及方法。
- 2、本次采样、分析所用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在有效期内。

(二)加标样品检测结果

加标类型	检测项目	空白浓度(mg/L)	空白加标后浓度(mg/L)	加标体积(μL)	标液浓度(mg/L)	加标回收率(%)	限值(%)	判定结果
空白加标(10mL)	总氮	0.05L	0.49	50	100	98.0	90~110	合格
备注	1、地表水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结果报告为方法的检出限值加标标志位“L” 2、本表仅列举部分质控结果,详见原始记录。							

编制人: 李之奇

审核人: 陈永华

签发人: 王旭

签发日期: 2026.1.11

—— 本报告结束 ——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报告签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5.若客户送样，报告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未经本单位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7.未经本单位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本报告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8.本报告涂改无效。

通讯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东五路1号1幢403室

邮政编码：257000

联系电话：1867867511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东营中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仙河镇同济河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70523-29-03-105324	建设地点		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14公园（含动物园、主题公园；不含城市公园、植物园、村庄公园）；人工湖、人工湿地 五十一、水利，128.河湖 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31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东营中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东环港分建审[2024]701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13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烟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建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仙河镇人民政府				环保设施监理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7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所占比例（%）		6.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7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0		所占比例（%）		6.6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6.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工业烟（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63.8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